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,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9日下午14: 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马引代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 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,代表股份 685,340,048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34.386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65,466,716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3.38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, 代表股份 19.873.33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99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,代表股份 20,042,84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5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69,5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,代表股份 19,873,33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71%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 提案 1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4,886,6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;反对 2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;弃权 204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589,4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78%;反对 2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28%;弃权 20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提案 2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4,886,6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;反对 2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;弃权 204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589,4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78%;反对 2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28%;弃权 20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提案 3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4,886,6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;反对 2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;弃权 204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589,4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78%;反对 2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28%;弃权 20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提案 4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4,886,6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5%;弃权 203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589,4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78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78%;弃权 203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4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提案 5.00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5,065,0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;反对 26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;弃权 6,90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767,8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79%;反对 26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76%;弃权 6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提案 6.00 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5,084,0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6%;反对 2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;弃权 6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786,8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27%;反对 2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28%;弃权 6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5,084,0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6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5%;弃权 5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786,8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27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78%;弃权 5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。

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关军、唐莉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